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3〕72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区县和企业的通报

(淄政办字〔2023〕55 号) (2)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59 号) (6)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7)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淄医保发〔2023〕20号)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淄市监法规字〔2023〕118号) (19)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农办字〔2023〕97号)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3〕7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风险、重点资金和公共权力的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高质高效服务全市中心大局。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

出,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切实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科学谋划、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和重大项目投入。审计部门要全过程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不断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区县党委领导责任和政府主导责任,以及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照标准、严卡节点,确保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到位。审计部门要主动服务、靠前监督,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指导建立预警预防制度,有效防范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加

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财会监督的协同协作,整合审计线索移送、处理结果反馈、审计情况通报、行业专项整治、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整改问责等方面监督资源,提升监督效能。

各级各有关部门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2022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9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跟踪检查审计结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专题报告市政府,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底前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贡献区县和企业的通报

淄政办字〔2023〕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工程建设企业,充分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为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扬先进、倡树典型,凝聚起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强大合

力,市政府决定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4个区县、50家施工总承包企业、20家施工专业分包企业、6家装配式企业、20家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区县和企业,珍惜荣誉,笃行不怠,以重任在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开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市上下要以他们为榜样,按照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部署要求,聚力“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

美优”城市愿景,为加快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贡献区县和企业通报表扬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2022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 区县和企业通报表扬名单

一、区县(4个)

1. 桓台县
2. 张店区
3. 临淄区
4. 经济开发区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50家)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4.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 金瀚建设有限公司
6.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9.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10. 中建八局(淄博)建设有限公司
11. 中建二局(山东)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中建五局(山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山东金泰建设有限公司
 15. 山东鑫炬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7. 山东宝诚集团有限公司
 18.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 山东泰和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2.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24. 山东开拓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26. 山东天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 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30.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山东金驰建设有限公司
 34. 山东海子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5.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36. 山东广志建设有限公司
 37. 淄博元亨利贞建设有限公司
 38. 山东恒祥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 山东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 山东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山东田兴建工有限公司
 42. 山东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 淄博金尔工贸有限公司
 44. 山东千乘建工有限公司
 45. 淄博中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46. 山东华业国建工程有限公司
 47.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8. 山东宏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 山东健阳建设有限公司
- 三、施工专业分包企业(20家)**
1. 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耿桥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 山东君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山东京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 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8. 淄博北岳设备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9. 山东雁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 山东安成建工有限公司
 11. 山东达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淄博鲁王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3. 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14. 淄博平原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5. 山东中基工程有限公司

16. 山东锐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 星汇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8. 山东玉泰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19. 山东佳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装配式企业(6家)

1. 中材绿建(山东)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 旭密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和悦生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盛工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5. 淄博兴东高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 联强建筑工业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五、工程技术服务企业(20家)

1.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5. 山东航宇数字勘测有限公司

6. 泓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山东点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17.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20. 山东京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6号)同时停止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信息通

信发展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成立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二)机构职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起草和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区县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清单;组织发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为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提供气象指导。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200 或日AQI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AQI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AQI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_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 >150 持续2天及以上。

(三)监测预报

1. 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利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 会商。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

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共同参与,提出预警建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四)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要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 O_3 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可以发布预警。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

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要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_3 预警时,启动 O_3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区县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相关区县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区县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进行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按照我市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核算的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我市实际视情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_x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和NO_x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可根据实际增加VOCs和NO_x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₃浓度的效果。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

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

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报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场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

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_{2.5}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

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区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场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区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市场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依法依规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 VOCs 和 NO_x 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流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区县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

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市级评估结果应在 5 月底前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县级评估结果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

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预报员。

(五)信息联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正向引导。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有关部门,区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

按照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市、区县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23年10月30日,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亮云为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毕宝锋为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鉴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玉杰为淄博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

张亮云的淄博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王晓东的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朱辉的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刘帅的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淄医保发〔2023〕20号

各区县医保分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医保分局、卫生健康事业中心,经开区医保分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市医保中心、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市稽核中心,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了部分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件1、2所列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根据有关规定,手术类价格可上浮10%。附件3为修订的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

二、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支付。

三、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及时在医疗

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严格按调整时间执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四、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 附件:1.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3.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修订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3—0650001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淄市监法规字〔2023〕118号

各区县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学习传达和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淄

博市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淄市监法规字〔2022〕113号)自本《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 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农办字〔2023〕97号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文昌湖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鲁农法字〔2022〕30号)、《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的

通知》(鲁农政改字〔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淄博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7日

淄博市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 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保障流转

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转农村土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自然人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土地暂不纳入审查审核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四条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应坚持依法依

规、便民便企、农地农用、护权护利的原则:

(一)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农村土地经营权属于农民家庭所有,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建立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规范委托流转行为。承包方自愿委托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当出具书面流转委托书。无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承包方的土地经营权。整村(组)流转的,应当逐户签订书面委托书和流转合同。

(三)严禁“反租倒包”。由村级组织等出面租赁农户的承包地再进行转租或发包的“反租倒包”等行为,不符合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予以制止。

(四)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

(五)依法依规确定流转期限。流转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第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分级审查审核,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和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具体分级审查审核标准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办法》(鲁农法字〔2022〕30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执行。

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二章 流转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进入淄博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流转交易。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进场交易且达到相应标准的,需办理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后方可进场交易,未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的不得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七条 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

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等示范合同文本,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八条 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督促指导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落实镇(街道)政府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第九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应当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程序。审查审核主要包括:

(一)资格审查。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应当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诚信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支付、违约赔偿、风险防范等保障能力,同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失信执行情况。

(二)项目审核。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所经营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用途管制、农业产业规划等要求,不得损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条 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向有权限的审查审核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书内容应包括流转面积、四至、期限、价款、履约方式等;

(二)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会议纪要;

(三)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明细清单及平面图;

(五)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证明;

(六)守信承诺书;

(七)农业经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材料。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已经受理审查审核的,终止审查

审核;已经形成审查审核意见的,撤销审查审核意见,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等不利后果,由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承担。

第十一条 受理。有关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需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资格审查、项目审核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审查与审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街道)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查审核意见。其中,审查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对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十四条 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对大规模、长时间,以及整村(组)流转、涉及农户群体较大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要建立“农村土地长时间、大面积流转风险监控台账”,进行重点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风险保障

金制度,用于防止支付风险、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鼓励先付租金、后用地,以“实物计量、货币支付”等方式确定并结算土地年流转费,最大限度保障承包方权益。

第十六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农地农用,产业发展应当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应当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规定。既要注重土地适度经营规模,又要防止不顾经营能力和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

第十七条 严禁各级各部门及基层组织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承包方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履约监督,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风险防范情况等开展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能力、流转土地用途、流转合同执行等情况。采取坚决措施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违反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大规

模流转耕地“非粮化”行为。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引导流转双方依法依规解决纠纷矛盾。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建设,积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农经发〔2016〕8号)要求,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或明确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村(组)设立调解小组或指定专人,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街道)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日常监督。对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流转土地等

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查审核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应当加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工作的档案管理,对审查审核有关文件资料,按申请事项逐项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2028年1月21日。